

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由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编制，面向社会公开发布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（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光明西路 1699 号；电话：0632-8690226；传真电话：0632-8690568；电子邮箱：zzgxqxzsp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枣庄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枣高管办发〔2021〕9 号）要求，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遵循依法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入推进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充实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准确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动态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着力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断提高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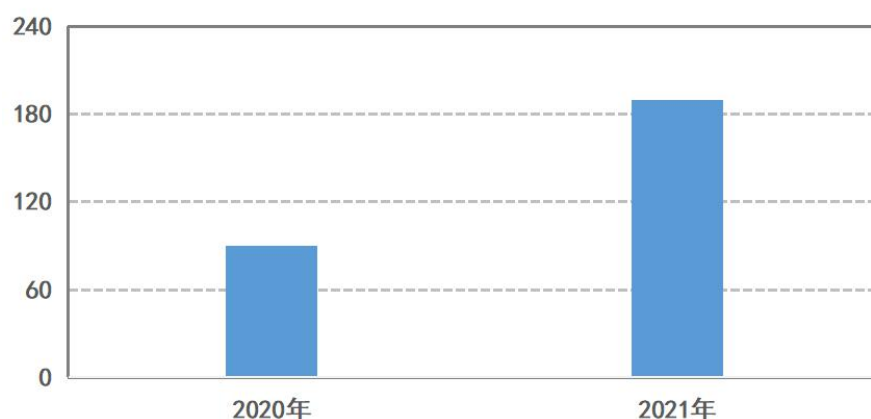
增强，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市场监管所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法制科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（重点领域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、优化平台建设情况、回应社会关切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问责情况等方面工作。

2021 年，我局通过公开网站稿件 190 余篇，包括机构职能 3 篇、通知公告 7 篇、部门信息 39 篇、部门会议及部门会议解读各 13 篇、政策文件及文件解读各 2 篇等各方面信息。
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稿件数量对比图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 件（其中官网收到

1 件，信件 2 件），全部按照要求按期给予规范性告知，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遵循“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、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、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由信息提供科室科长提出审查意见，经科室分管领导审查，审查是否含有国家秘密，报分管领导批准，重大信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由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发布，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本年度我局无信息公开泄密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在枣庄市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的“信息公开”专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对本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关注、网民留言等问题，认真研判处置，借助媒体、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信息，认真处理答复，做到“网上听民声、线下办实事”。同时，将公开情况作为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工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；对违反信息公开条例、不履行公开义务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1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：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；信息更新还不

够及时高效；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、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；公开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、覆盖面不广；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结合以上不足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实现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，让信息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，更好提升审批服务能力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公开主阵地建设，加大信息报送力度，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，切实体现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。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的特色优势，建立互动、方便、及时的信息发布机制，主动回应社会。

三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2 年 1 月 18 日